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美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美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美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苗金簡字第2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千元，緩刑2年，並應依本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7、67、104號調解筆錄所示之給付方法，向各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且該判決業於112年11月20日確定在案。惟因受刑人並未遵期給付和解金，足認其違反緩刑負擔之情節重大，且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等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1 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
02 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
03 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是否顯有履行負
04 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
05 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
06 情形，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
07 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
08 予撤銷。

09 三、經查：

- 10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苗
11 金簡字第2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12 同）5千元，緩刑2年，並應依本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
13 7、67、104號調解筆錄所示之給付方法，向各告訴人支付損
14 害賠償，且該判決業於112年11月20日確定在案等情，有上
15 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16 是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 17 (二)受刑人於受緩刑之宣告確定後，僅向告訴人蔡佑晟給付5期
18 賠償金共1萬5千元，尚餘11期賠償金共3萬3千元迄未給付，
19 復僅向告訴人盧冠穎給付3期賠償金共4千5百元，尚餘12期
20 共1萬8千元迄未給付等情，有卷附交易明細在卷可佐，且卷
21 內未見受刑人有賠付和解金予告訴人羅芳元之具體事證。嗣
22 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12月17
23 日，攜帶支付賠償金之相關證明到署說明，復經本院傳喚受
24 刑人應於114年2月6日到院說明後，受刑人均未按時到案，
25 且其於上開應報到之日均未在監或在押等節，有各該送達證
26 書及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故受刑人確有違反刑法
27 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緩刑負擔之情形，堪以認定。
- 28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既已受緩刑宣告之寬典，本應積極依和解條
29 件賠償金錢予各該告訴人以履行負擔，然其經臺灣苗栗地方
30 檢察署及本院通知後，卻均未遵期報到或確實履行，難認受
31 刑人有履行本件緩刑所附負擔之意願，而其長期消極逃避和

01 解條件之履行，應已屬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且無從再預
02 期受刑人能恪遵原判決之緩刑條件，因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
03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
04 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經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5 款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鄭雅雁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